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將雇主未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加保或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之情形，納入本辦法法律扶助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第二十四條 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 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領取<u>下列給付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u> 一、<u>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u> 二、<u>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u> 三、<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u> 四、<u>就業服務法之臨時工作津貼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u> 五、<u>其他政府機關相同</u>	第二十四條 初次申請生活費用扶助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繼續請領者，應按次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並需檢附二次求職紀錄。 前項求職紀錄，指經求才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求職情形之介紹結果回覆卡或其他證明文件。 每次扶助期間，自該次推介就業日起算，且二次求職紀錄須在推介就業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津貼、<u>扶助</u>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勞動調解、訴訟扶助之期間，不得同時申請生活費用扶助。 前條之申請，至遲應於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推介就業日起九十日內提出。	一、考量本辦法扶助之用意，係為協助勞工於勞動事件處理期間，若無獲取其他工作機會時，仍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非屬社會救助性質，為避免行政機關於同期間重複提供資源，爰於第五項明定排除勞工因未工作而依據相關規定領取之給付期間，不得重複請領前條所定必要生活費用給付。 二、前揭所稱相關規定，係指勞工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就業服務法及其授權法規之規定，向行政機關請領之給付或具生活津貼性質之給付，再向勞動部申請必要生活費用者，勞動部將不予重複提供扶助，爰修正第五項文字。 三、例如勞工已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

性質之扶助。 前條之申請，至遲應於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推介就業日起九十日內提出。		辦法請領臨時工作津貼，同一期間如再向勞動部申請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勞動部將不予扶助。 四、另勞工向勞動部申請給付之期間，如同時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具相同性質之扶助，亦納入本辦法不予扶助之情形。 五、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條文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